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07號

上訴人 富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富喬

被上訴人 吳晉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1231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萬258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卉煊